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臨時股東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合共 _____

股份(附註3)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人民共和國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上海市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的經修訂大會通告(「經修訂大會通告」)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按以下指示為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除另有所指，否則經修訂大會通告所用的詞彙應與本代表委任表格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監事會議事規則。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及公司債券：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債務融資工具，其待償還本金餘額不得超過人民幣200億元； (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向上海證券交易所註冊公司債券，註冊額度為人民幣100億元；及 (iii)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有關發行之事宜。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2022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5.	審議及批准七份造船合約。			
6.	審議及批准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			
7.	審議及批准第六屆董事會成員及第六屆監事會成員薪酬： (i) 第六屆董事成員及第六屆監事會成員薪酬；及 (ii) 為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責任險及授予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的相關授權。			
8.	審議及批准重選或選舉以下獲提名人士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 許立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黃小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楊志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4) 馮波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累積投票(附註6)(請填寫票數)		
9.	審議及批准重選或選舉以下獲提名人士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 吳大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黃周忠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張松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4) 馬時亨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累積投票(附註6)(請填寫票數)		
10.	審議及批准重選或選舉以下獲提名人士為第六屆監事會監事： (1) 楊世成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2) 孟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及 (3) 張建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累積投票(附註6)(請填寫票數)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7)： _____

附註：

- 注意：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寄發予閣下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將由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
- 請用正確填寫股東名冊所示的中文及英文全名及登記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類別及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經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的代表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有關決議案的「棄權」欄內填上「✓」號。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包括投「棄權」票的任何股份。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除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
- 請注意：就第8項至第10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採用累積投票方式對該等三項決議案進行投票並統計表決結果。在填寫「累積投票」欄時，請按照以下指示進行填寫：
(i) 就第8項至第10項決議案而言，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各議案下應選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臨時股東大會應選執行董事人數為4位，則閣下對第8(1)至8(4)項決議案的表決股份總數為400萬股(即100萬股×4=400萬股)。
(ii) 累積投票制的選舉不設「贊成」、「反對」及「棄權」項，閣下可分別在候選人姓名後面「累積投票」欄內填寫對應的票數。最低為零，最高為所擁有的該議案組下最大票數，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數的整倍數。如果閣下在各候選人姓名後面的空格內用「✓」表示，視為將閣下擁有的總票數平均分配給相應候選人。
(iii) 請注意，閣下可以將擁有的表決票全部投向一位候選人，也可以將擁有的表決票平均或分散投向多位候選人。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則閣下對第8(1)至8(4)項決議案的表決股份總數為400萬股，閣下可以將400萬股中的每100萬股平均給予4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將400萬股全部給予其中一位董事候選人；或者，將20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A，將10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B，將10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C等等。
(iv) 閣下給予候選人的全部表決票數之和不可超過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總數。然而，倘閣下的全部表決票數之和超過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總數，但假如閣下僅投票予一名候選人，則該投票將被視為有效，並將被視為閣下持有的最高投票權。
(v) 請特別注意，如閣下對某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所有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閣下對某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則閣下對第8(1)至8(4)項決議案的表決股份總數為400萬股；如閣下在其中一位董事候選人的「累積投票」欄內填入400萬股後，則閣下的擁有的表決權已經用盡，對其他董事候選人不再具有表決權，如閣下在其他董事候選人的相應欄目內填入股份數(0除外)，則視為閣下關於第8(1)至8(4)項決議案的表決全部無效；(ii)如閣下在本公司董事候選人A的「累積投票」欄內填入100萬股後，在本公司董事候選人B的「累積投票」欄內填入100萬股，在本公司董事候選人C的「累積投票」欄內填入100萬股，則閣下300萬股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餘100萬股視為閣下放棄表決權。
(vi) 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者為當選。
-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該名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僅供識別。